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870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靜怡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1,490元，應繳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